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乾鹏先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木公司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（厦门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%）拟与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利创富公司”）签订《格尔木公司二期年产3000吨电池级碳酸锂EPC开发项目委托合同》，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8,700万元。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及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